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聲 請 人 簡○○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前列許○○、許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前列許○○、許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

前列劉○○、劉○○、簡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許○○、許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以聲明拋棄繼承者之真意為之，如非該拋棄之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再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

01 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
02 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
03 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
04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
0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
06 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
07 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08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劉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
09 被繼承人之父母、孫(女)、姊妹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親
10 等較遠者暨第二、三順序繼承人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
11 證。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親等最近者，本件除
12 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等3人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外，
13 尚有聲請人劉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女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或經
14 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或經駐外單位認證之遺產繼承拋棄
15 書，致本院無從審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3年12
16 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
1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基上，因聲請人未補正印鑑證明或經公
18 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或經駐外單位認證之遺產繼承拋棄書，
19 欠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
20 駁回。又因聲請人劉佳綺駁回，則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孫
21 (女)輩暨第二、三順序繼承人之父母、姊妹等尚非繼承人，
22 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，其等拋棄繼承之聲請自於法未
23 合，仍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